

解釋字號	釋字第648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97年10月24日
解釋爭點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違憲？
解釋文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進口貨物如有溢裝，或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或夾雜其他物品進口情事，除係出於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併案處理，免予議處外，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限定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之互相誤裝錯運，其進口人始得併案處理免予議處，至於不同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之互相誤裝錯運，其進口人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尚未違背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
理由書	自國外進口貨物者，其報運貨物進口，須依關稅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向海關申報，由海關依海關進口稅則課徵關稅（海關緝私條例第四條，關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參照）。為確保進口人對於進口貨物之相關事項為誠實申報，以貫徹有關法令之執行，關稅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乃規定，海關對於進口貨物，得依職權或申請，施以查驗或免驗。在海關查驗或稽核前，進口人如發現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者，進口人得依關稅法第十七條第五、六項規定申請更正。而海關查驗或稽核後，發現有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或有其他違法行為或涉及逃避管制者，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亦定有處罰之規定。 海關究應如何執行各項查驗及採行何種措施，以達成防堵逃漏關稅兼顧進出口便捷通關之目的，立法機關自得授權行政機關參酌國際貿易慣例、海關作業實務與執行技術而決定。有關海關對於進口、出口貨物查驗、取樣之方式、時間、地點及免驗品目範圍，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關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嗣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公布為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由財政部定之。財政部基此授權，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及取樣準則」為「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時，除規定查驗免驗之相關事項外，另於該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進口貨物如有溢裝，或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或夾雜其他物品進口情事，除係出於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

相誤裝錯運，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併案處理，免予議處外，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下稱系爭規定）此一有關查驗方式、時間之規定，尚在關稅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授權範圍之內，係就進口貨物之相關事項如有申報不實，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並就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單純因發貨人誤裝錯運致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之情形，使進口人得以藉由併案處理更正報單，而更正上開不符之情形，因與處罰之構成要件不合，自得免受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處罰。

3
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乃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行政機關在財稅經濟領域方面，於法律授權範圍內，以法規命令於一定條件下採取差別待遇措施，如其規定目的正當，且所採取分類標準及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之關聯性，其選擇即非恣意，而與平等原則無違。系爭規定乃主管機關鑑於貨物進口通商實務上，國際貿易事務繁瑣，錯失難免，在發生國外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而進口人就此並不知悉之情形下，使進口人未報備或依關稅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申請更正，即可准予併案更正報單免予議處。此一規定除確保進口人對於進口貨物之相關事項為誠實申報，以防止逃漏關稅外，並建立海關明確之處理準則，使進口人之通關程序便捷，其目的洵屬正當。

4
在進出口實務上，除國外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可能發生互相誤裝錯運外，不同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亦非無可能發生互相誤裝錯運情形。系爭規定固形成同一發貨人與不同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之互相誤裝錯運，其進口人得否併案處理之差別待遇。惟不同發貨人之此種錯誤，須各該發貨人與其後之貨櫃場、運送人以及出口國之海關均未發現錯誤，始可能發生。主管機關考量貨物互相誤裝錯運，致進口貨物與申報不符，以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較有可能，且海關查證較為容易、經濟，而不同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發生之機率甚微，且查證較為困難、複雜，如放寬併案處理，將造成查緝管制上之漏洞與困擾。主管機關基於長期海關實務經驗之累積，及海關查證作業上之成本與技術考量，乃選擇為系爭差別待遇之規定，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有合理之關聯性，其選擇並非恣意，與憲法第七條之規定尚屬無違，亦與財產權之限制無涉。

至於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處罰之規定，仍應以受處罰人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參照），系爭規定並未排除不同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時，受處罰人應有故意過失之責任要件，故如進口人並無故意過失者，應不予處罰，自不待言。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賴英照

大法官 謝在全 徐璧湖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林錫堯 池啟明 李震山

蔡清遊

意見書、抄本 等文件



[李大法官震山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648抄本\(內含李大法官震山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聲請書/ 確定終 局裁判



[明○袋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釋憲聲請書](#)

相關法令



[憲法第7條\(36.01.01\)](#)



[憲法第15條\(36.01.01\)](#)



[海關緝私條例第4條\(96.03.21\)](#)



[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96.03.21\)](#)



[關稅法第3條第1項\(97.06.04\)](#)



[關稅法第4條\(97.06.04\)](#)



[關稅法第16條第1項\(97.06.04\)](#)



[關稅法第17條第5項及第6項\(97.06.04\)](#)



[關稅法第23條第1項及第2項（中華民國90年10月31日修正公布之關稅法為第19條第2項，嗣於93年5月5日修正公布為第23條第2項）\(90.10.31\)](#)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5條第1項\(96.02.09\)](#)



[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94.02.05\)](#)

相關文件

釋字第六四八號解釋事實摘要(大法官書記處整理提供)

（一）聲請人於95年間委託報關公司向關稅局申報進口大陸產製之樂器袋乙批，經關稅局發現實際來貨為浴巾，認聲請人涉嫌虛報進口貨物名稱，逃漏進口稅款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

1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1條、第51條第7款之規定，處罰鍰計新台幣（下同）500餘萬元。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674號判決駁回、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3083號裁定上訴駁回。

（二）聲請人認上開裁判所適用之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5條第1項規定，限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併案處理，始免予議處。倘不同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誤裝錯運情形，雖經海關查明屬實，仍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並違反憲法第15條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聲請解釋。